

<<法律的信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的信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718

10位ISBN编号：7511800718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欧运祥

页数：259

字数：20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的信任>>

前言

“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止于至善”四字，正是百年名校东南大学的校训。

在历史上，东南大学曾经赢得“北大以文史哲著称、东大以科学名世”之美誉。而今，她正秉承校训精神，不断追求，锐意进取，力图突破以往在理工科方面所取得的卓越形象，而朝着以工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方向奋力前行。

1995年，东南大学恢复法学专业、成立法律系；2006年9月，东南大学在原法律系的基础上重建法学院。

通过创办法学院并大力发展其他人文学科，东南大学正不断体现着集中华人文精神与希腊科学精神为一体的“止于至善”的校训之理念，不达“至善”境界，永不止步。

东南大学法学院虽然恢复重建时日尚短，然而，东大法学却已历经百年醇厚学术传统之浸润。

<<法律的信任>>

内容概要

解决法的合法性危机的唯一出路在于法律信任。

法律信任能够有效化解法律规范与包括道德规范在内的其他社会规范之间的冲突与张力，从而最终树立起法律的至上权威。

法律信任不仅有助于解决法本身的合法性危机，同时也是解决现代普遍存在的社会信任危机的有效制度保障。

根据韦伯关于人类社会行动的动机理论，法律信任的构建需要具备三个方面的要素：法文化要素、道德要素和合理性要素。

本书主要围绕上述三个要素展开论述和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法律信任构建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思考与探索。

<<法律信任>>

作者简介

欧运祥，男，1968年出生。

法学博士，现为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5至1999年在全国总工会法律部法规处从事劳动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起草工作；1999年至今在东南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2005年曾赴英国Cardiff大学法学院进行法伦理问题研究。

已在国内

<<法律的信任>>

书籍目录

绪论：法律信任研究综述 一、法律信任的研究现状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内容第一章 法理型权威的合法性危机 一、前现代社会法律的超验基础 二、法理型权威的普遍化 三、法理型权威的合法性危机 四、合法性危机的实质——信任危机第二章 两种解决进路的相关分析 一、法律信仰论——超验基础的捍卫者 二、现实主义法学——实用主义的解决进路第三章 法律信任概述 一、信任概述 二、法律信任的概念与特征 三、法律信任的功能 四、法律信任的要素第四章 法文化要素 一、西方的法文化传统 二、中国古代法文化及其影响 三、法文化要素在法律信任构建中的作用第五章 道德要素 一、伦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二、法律与道德 三、法律信任的道德要素第六章 合理性要素 一、合理性问题概述 二、现代法的理性化特征 三、法律信任的合理性要素第七章 我国法律信任构建过程中的几点思考 一、法文化观念的重塑 二、法律道德性的回归——以人身损害赔偿立法为例 三、法律制度合理性的重构——以医疗纠纷解决机制为例 四、教训与思考参考书目后记

<<法律的信任>>

章节摘录

而信任不同，信任结构中还包含着另一种元素，是介于知与无知之外的，不属于认知的范畴。

西美尔把这种因素称为“超理性的因素”，它更加类似于宗教信仰。

西美尔去世后，关于信任问题的研究一度销声匿迹，直到社会理论家卢曼的《信任与权力》一书出版，以及学术论文《熟悉、信赖、信任：问题与替代选择》发表，有关信任问题的研究才再次成为学者关注的焦点。

卢曼从一般系统理论和符号功能主义出发，提出了“复杂性”的重要概念。

他对信任的定义、信任与风险、信任的功能等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

卢曼认为，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信任指的是对某人期望的信任，它是“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

“复杂性”是指通过系统形态开放的一系列可能性。

随着社会的变迁，从系统外部来讲，表现为时空复杂性的增加。

从系统内部来讲，表现为无法应对的世界复杂性。

卢曼认为，只有人类能够意识到世界的复杂性，因而会想方设法去应对这种不断增加的复杂性。

在这个过程中，还出现了另外一种全新的复杂性，那就是“他我”的存在，“他我”的存在增加了复杂性。

由于“他我”的存在，人类的环境变成了自己的世界。

在面对不断提高的社会复杂性的条件下，人们能够而且必须发展出比较有效的简化复杂性的方式，这就是信任，信任是简化复杂性的需要。

与卢曼不同，吉登斯着重从现代性出发来思考信任的定义。

<<法律的信任>>

后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当初我的导师为我选定这个论文题目的时候，我未经多想就答应下来了。

多年来，我一直从事法律工作。

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我进入中直机关的法律部门工作，从事有关立法研究工作。

后来由于工作关系，转而从事法律教学和法律实践工作。

在长期的法律研究、教学和实践过程中，出于职业的敏感，我对于法律权威性的思考始终没有停止。

法律的权威性到底来自于哪里？

当然，答案绝不仅仅是来自于国家暴力这么简单。

因为事实已经证明，即便是国家暴力非常发达的现代社会，也不可能仅仅凭借有效的暴力手段来维护法律的权威性。

离开了个体对于法律的内心尊重，法律的权威性即便能够建立，也难以持久。

个体对于法律的内心尊重，事实上就与法律的信任密切相关。

<<法律信任>>

编辑推荐

《法律信任:法理型权威的道德基础》为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法律信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